

法國大學教育歐盟制度化法規摘譯

駐法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2002 年 7 月 23 日

徐慧韻摘譯

依據 2002 年 4 月 10 日法國政府公報公佈之 2002 年 4 月 8 日法規編號 2002-480 以 master 取代 mastaire；法規編號 2002-481 明定大學教育階段因應歐盟高等教育的主要等級程度設定，其文憑名稱亦依據等級編列，共分為四等級：baccalauréat、licence、master、doctorat。Baccalauréat 是進入大學教育的基本程度起點，經過兩年課程(Bac+2)則為法國現行 DEUG 學位，在歐盟大學體制之下則以修習學分為評鑑，此乃符合 120 ECTS (歐盟學分轉移系統)；但是此階段文憑受新制度的影響僅適用於法國境內，今後大學教育基本程度皆導向取得至少學士學位。Licence 為 Bac+3 並符合 180 ECTS。Master 為 Bac+5 並符合 300 ECTS。Doctorat 基本上是 Bac+8，必須有 Master 的等級程度才可以進入此階段。這樣的規定一方面便於歐盟之間的學制轉換與交流，另一方面也利於國際上的文憑認可評鑑。

由此，原先的法國高等教育三階段所授予之學位，僅適用於國內，而無法與國際接軌。其中的第一階段 DEUG 學位，第二階段的 Maîtrise 學位以及第三階段的 DEA 或 DESS，都將受限於新制度而有課程重新編列的考量。這也說明大學教育系統下所產生的學位認定，甚而在國際間，一律分為學士，進而碩士，再為博士。在 2002 年 4 月 10 日法國政府公報公佈之 2002 年 4 月 8 日法規編號 2002-482 中也這樣明定屬於歐盟高等教育階段的文憑等級，並將課程以學期與學分制，建立 ECTS 歐盟學分轉移系統以及文憑上註明所學專長之多元性。

各階段實施要則：

1. 依據 2002 年 4 月 30 日法國政府公報公佈之

2002 年 4 月 23 日通過大學學士階段 Licence 條文：

條文 1 – 大學學生修習學士學位者，可依據現行條文規定進行之。此條文乃利於新課程的籌備與實踐，現有課程擴大編制的適用、改革與轉變，加強社會關係、文化生活與職業生涯，並開展和其他國家交流的可行性，尤其是歐盟國家。這同時也為了增加大學教育的機會，藉由既定的學制、職後進修、有效學分認可以及程度升等評鑑，並改善學生就學的成功機率。

條文 2 – 課程以六個學期為編制，並依不同類別分各式學科，獲得 180 個歐盟學分系統始可頒予學士學位。但這並不影響國內現行的 DEUG 學位之授予，及其所符合的 120 個歐盟學分系統。課程主要安排讓學生得以漸進完成其所學，構想其技術專長，方便其性向定位。獲得高中會考及格或文憑檢驗通過許可或同等學

歷審核認可，皆可申請註冊。每個註冊進入大學的學生若同意校方整體要求之學力測驗為了取得學士學位，學校必須提供在接連的六個學期內，完成 180 個必要學分的可能性。

為了原先制度下產生的文憑不失其價值程度，並能有效接上現行制度的改革，條文 4 中列明各大學同樣可以新設課程導向學士之養成或中間銜接階段的培訓，其可能性：

1. 或是更新課程的內容，或是加強改革各式學科，特別是雙學科或多元學科的修習。
2. 對 DEUG 課程之規劃，俾使學生方便進入專業學士學位的修習。
3. 保留既定 DUT 文憑之專業特性，規劃相關技術學院之課程組織，以致便利學生繼續各式不同學士學位的修習。
4. 接受高中會考及格後不同學科來源的學生以同等學歷申請就讀，特別是一些高等技師，高等學院的預備班以及醫療方面的就讀生。

終其目的，在大學體系與相關機構之間有教學合作的建立，特別是與一些高中學校，使能繼續高中會考後相關學門的學業進修。

條文 8 說明各大學為享有現行條款的便利，為了資格的取得及各類學門規劃，其學科的組成及其課程，應考量定期性的國家評鑑。各類學門包含不同的科系以及其應用範疇，特別是專業技術。

相關資格之評鑑皆列入教學內容中，包含各類學科所應修習之學分，中間銜接階段的相關法則與課程學分之增修，以及一些科系的特殊進修管道。所有國家編列審核通過之文憑，不論頒發單位，擁有同等級學位之學生皆享有同樣的權利。現行制度之下，所有大學一律頒發國家文憑；其他公立高等教育機構，若能對教學課程目標提出證明，其所頒國家文憑可以聯合一個或數個大學共同授予資格。

課程的學習包含理論與方法，實際與應用，俾使學生瞭解大學教育各項知識的獲得，資料的取得與使用，個人或群體計劃之實行，以及各式專業領域的出路準備，亦或讓學生能繼續更高階段的學位研習。

視同需要，對於資訊科技與應用傳播可以運用遠距教學，另有實習之必要。

在同一目標之下，課業亦可導向多學科學習，由各科系訂出必修與選修的各學分課程安排；另外提供外語選修以及學習資訊設備使用方法。

學科之研習依應用或專業方向，可以一項、雙項或多項同時進行。課程分主修與副修，主修部份必須佔有文憑要求的至少一半的學分，副修部份則於檢定時加諸評語。或者完全依照學校對新制度的新課程安排修習學位。

條文 25 規定學分之取得起碼要獲得 20 滿分的一半即 10 分以上，取得之學分也正符合歐盟學分系統，每學期須取得 30 個總學分數。

條文 26 說明在歐盟其他各國修業的結果可以併入總學位取得之學分數要求，唯學生須事先取得同意，並獲得在基本要求一學期 30 個學分的標準水平。

條文 28 說明在取得學位的過程中，允許學生可以最多缺席一個學期，因為要嘗試不同的學科以定位自己的喜好，或到在法國或國外的其他高等教育機構修課，或是私人原因休學。這樣的彈性讓學生依照個人的計劃或需要，整體而言依然可以完成學位的進修，並獲得等同歐盟學制的學分標準。

條文 29 規定學期末成績考試可有兩個階段，其間相距最少兩個月，並有學業協助的設置，期使學生順利通過測驗。

學生將於學業成績結果公佈後的三個星期內收到畢業證明，正式的畢業證書將於六個月內發放。

2. 依據 2002 年 4 月 27 日法國政府公報公佈之

2002 年 4 月 25 日通過大學碩士階段 Master 條文：

這項條文創立兩種碩士學位：一種屬於學術研究，並導向進入「博士研究班」繼續博士學位的研習；另一種屬專業技術碩士，此等無法繼續進修博士學位。

條文 3 – Master 文憑是繼 Licence 之後取得相符於 120 個歐盟學分系統。

擁有 Licence 學位的學生可以申請進入同樣領域的 Master 階段之第一年。學業包括理論課程、方法及應用，另可安排一或數個實習，並導向研究學習，特別是論文撰寫或其他的研究工作。

條文 6 規定 Master 學位之授予必須通過一項外國語言的學分，這已安排在課程規劃中。

假若 Master 文憑由數個單位聯合頒發，協議書中須申明相關單位間合作條件與狀況。此學位的研習可以結合其他高等教育機構，但以授予文憑的學校負有相對的責任。

有資格授予 Master 文憑的大學亦即有資格核發既有的 maîtrise 學位，此乃介於 Licence 和 Master 的中間階段，相抵於現行就讀 Master 學位的第一年，並符合在 Licence 學位之後所取得的 60 個歐盟學分。Master 文憑讓大學得以安排規劃其所屬的科系與課程，導向選擇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之碩士學位，其中間轉換階段的 maîtrise 學位將保留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

條文 13 說明特殊狀況之下，在五年的學制當中，大學可以接受尚未取得學士學位的學生就讀碩士課程，不管如何碩士學位的授予一定要取得等同歐盟學分系統

的 300 個學分，自高中會考及格起算之。同樣的，學士學位是指高中會考及格後所取得的 180 個歐盟學分系統。

條文 15 說明對於某些高等教育機構，不屬於教育部監管，但受其他部門監督，亦可授予碩士學位，其認可學生在專業領域的高度才能。這方面的修業必須定期性通過國家的審核評鑑。

3. 依據 2002 年 4 月 27 日法國政府公報公佈之

2002 年 4 月 25 日通過大學博士研究階段條文：

條文 1 - 博士研究包含兩個階段，第一個是研究養成修習，導向 DEA 高等深入研究文憑或是 Master de recherche 學術研究碩士，第二個是 Doctorat 博士學位並通過論文答辯。

條文 2 - DEA 修業一年，Doctorat 修業三年；經特殊理由可以延畢一年。

條文 3 - 理論課程、方法與應用，在博士研究階段佔總時數的 125 到 250 小時之間。其 DEA 以及學術研究碩士階段不能超過 160 個小時。

第一階段的博士研究是為了研究養成並確立這方面的能力，學生藉由實習、資料整理分析和實際調查來學習研究技巧。DEA 若由一個以上之單位共同授予，協議書中須列明相關單位之合作條件與狀況。資格之授予與年限依照各單位合約所定，若無合約規定，年限不得超過四年。學業進修可在國內或國外的協同單位進行，但以授予文憑之單位負相對責任。DEA 以及學術研究碩士皆須通過至少由兩位以上評審所組織的論文答辯。

條文 7 - 博士學位由大學、高等師範學校以及一些有資格授予的公立高等教育機關單位頒發。授予文憑的相關合作單位之間須有協議書之約定。

條文 8 - 必須擁有 DEA 或學術研究碩士文憑方能註冊博士學位。在某些特殊狀況之下，可以接受準 Master 候選人的註冊，擁有外國同等學歷的學生或一些擁有相當工作經驗的學生。

博士學位的取得一定要通過論文口試，口試評審委員 3~6 人，其中包括指導教授在內，但指導教授不能擔任論文口試的主席。口試之前，論文得先經過兩位外校的評委過目並寫下評語報告，此報告也會寄發給學生；另外有關的論文簡介，也先行在機關單位內發佈。除非論文內容有相當機密性保留，否則論文口試一律公開化。口試完畢，評審委員們會簽署一份報告，其中標示評語類別：honorable、tres honorable、tres honorable avec felicitations。

條文 20 說明廢止 1992 年 3 月 30 日第三階段教育之條文。

然而相關博士學位的研究仍出自「博士研究班」- ecole doctorale – 的組織體系。其中有所更動的乃 DEA 的制度，其與 Master 文憑同等級。至於先前所定「博士論文協議」- charte des theses 仍舊比照執行。

DESS 目前仍屬模糊定位，假使不廢除，其乃相對於專業技術碩士(master professionnel)的學位。

本文由台灣留法巴黎八大文學博士徐慧韻摘譯